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资产解除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产抵押情况概述

2020年2月5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抵押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2月14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2020）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1-001号），以公司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建筑物和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该合同项下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6日、2020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0-009、（临）2020-011。

二、资产解除抵押情况

公司已提前偿还上述抵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务，并于2024年8月7日办理完成上述资产抵押的解除手续，公司相关资产抵押正式解除。

本次解除资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7日